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为 2017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无锡力神新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工程一期工程设计（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WXXS202212008-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力神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江苏达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略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无锡力神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联系人：马辰、张方媛 电话：022-23866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达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99号数码大厦516-517室 联系人：孙健、赵良娟、倪倩 电话：1377154112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力神新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工程一期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以南，厚仁路以北，联谦路以西，开普C区以东的区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约595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3.3万m ² ，本次招标为一期部分，建筑面积约9.9万平方米，含厂房1、厂房2、污水处理站、综合甲类库、丙类综合仓库、各门卫、机加工车间（配合建安设计），建安费约45000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建安费约450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红线地块内的一期工业部分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综合楼、研发楼及110KV变电站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但需预留该处的各专业市政接口），主要包括：厂房1、厂房2、污水处理站、综合甲类库、丙类综合仓库、各门卫、机加工车间、各单体连接通廊（不含厂房至综合楼及研发楼），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10KV变电所（含高低压设备、含红线内变电站出线至各建筑物变电所）、洁净车间、装修设计、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蒸汽及凝结水、压缩空气、氮气、真空、电气及电力、二次配、消防、智能化、电梯、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室外市政配套、自来水、燃气、景观绿化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设计（通过图纸审查）和用地红线范围外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市政管线等对接图纸设计，施工阶段各项技术服务、

		<p>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设计：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智能化、BIM专项设计、装饰装修（室内公共区域装修设计）、景观绿化（含标识标牌、交通标识、围墙、停车场、室外设施等构筑物）、室外市政（包括道路、管线综合、给排水、电力排管、路灯、安防、通信排管）等设计，以及包含上述内容的各项设计审查。</p> <p>(2) 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招标、配合水、电、气、汽申请工作和报建等工作，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基础验槽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定期组织或参加工地巡查并向招标人提交巡查报告，组织或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提供相关专题报告，对设计工作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专业设计、施工深化设计提供总控、协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除以上主要设计内容外，其他在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而上述表述中未涉及到的相关内容均属于本合同设计范围，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要求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充分和全面表达。</p> <p>本次设计不包括以下内容，但须考虑预留、衔接及设备布局：</p> <p>(1) 燃气输气管道及燃气调压站；</p> <p>(2) 确保综合楼及研发楼正常使用的室外各专业预留管道及接口。</p>
1.3.2	施工图深化设计 服务期限	<p>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详见合同内设计进度要求）。</p> <p>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完成期限不得超过上述规定。②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p>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p> <p>(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 ②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2022年10月~2022年12月的缴费证明。</p> <p>(3) 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p>

		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照规定，设计人无法实施但需要进行二次深化的设计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2月14日10: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3年2月14日17: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施工图深化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5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保险）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7万元

		<p>3、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p> <p>4、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3）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p>（4）其他要求：<u>开标时，将在符合性检查阶段查看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单位提供纸质保函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系统中未显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把该情况如实记录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5）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6）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需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 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 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47:56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组建：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	1、中标候选人数量：5家（不排序）。 （1）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将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重新公示。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定性+定量）
6.3.4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2、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 4、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

		<p>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8、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9、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 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否则 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施工图深化设计合同后, 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 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 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 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对中标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施工图深化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施工图深化设计权的指控,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 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 交涉, 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 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 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

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定标采用两阶段评标“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文件	符合第六章“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和条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类似业绩、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投标报价 3、评审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	

		人。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少于等于1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 2 家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得分达到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方案

1、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5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内容	分值
1	建筑构思与创意	<p>1、建筑空间处理（4分）</p> <p>1.1综合考虑周边建筑、场地、环境等因素，结合场地现状、周围市政道路配套合理设计厂区竖向设计、市政接口及综合管线。（2分）</p> <p>1.2车间柱网间距满足生产研发空间需求。（2分）</p> <p>2、建筑与周边设计协调、功能布局（12分）</p> <p>2.1总平面出入口满足周边市政道路汇流、厂区内交通物流人流分离；厂房平面设计需结合工艺及辅助设备的需求进行合理设计。（3分）</p> <p>2.2提供舒适及工艺性空调设计思路，工艺排风（热气、废气等）、机械排风、事故通风系统设计。（3分）</p> <p>2.3以满足工艺设计需求为基本条件，针对不同功能分区的地面、隔墙、吊顶、门窗等提供专项设计。（3分）</p> <p>2.4提供生产生活给水排水系统设计，雨水、纯水排水及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设计。（3分）</p> <p>3、低碳、环保、绿色建筑设计理念要求（4分）</p> <p>3.1设计应包含建筑能耗、可再生能源利用、碳排放分析报告。结合工业生产特点及当地环境保护治理政策，有针对性的编制废水、废气、噪音、固废等环境保护设计，符合江苏省及地方标准（2分）</p> <p>3.2除了提供建筑等专业的常规节能设计外，还应结合双碳（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行业特点进行节能设计，重点分析能源供给、余热利用、重点能耗设备选型、绿色建筑等设计。节能设计标准要求符合江苏省及地方标准。（2分）</p>	20分
2	平面布局及功能配置	<p>1、平面布局及功能配置满足拟定设计及规划设计条件要求（3分）</p> <p>平面图各功能分区设计完整、布置合理，包括研发生产车间、空调机房、电站、除尘、真空泵站、纯水设备、换鞋更衣、卫生间等房间的设置。</p> <p>2、功能分区明确（8分）</p> <p>2.1各功能区设置符合锂电池生产工艺和设计，动线满足生产工艺流程需要。（2分）</p> <p>2.2专业车间满足工艺设计对净化和露点的基础要求，净化间围护结构配套除湿机、送回风管道、冷冻水、蒸汽、环境监测等设计（2分）</p> <p>2.3专业车间规划设计条件以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重点对电解液、高温房、化成等特殊消防设计需求。（2分）</p> <p>2.4动力站房设计满足工厂对压缩空气、氮气、冷冻水蒸汽、纯水以及</p>	12分

		动力站房扩建等需求，设备选型方案经济高效，符合运营的实际情况。(2分) 3、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1分) 符合有关设计规范要求。	
3	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1、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设计符合性 (4分) 1.1结构计算模型选型经济合理，平面柱网空间与车间净高符合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有关规范要求。方案内容要体现针对生产研发设备所需的地面、屋面荷载设计，需有重载设备的荷载。需要有详细说明。 (1处荷载方案给1分，总计3分) 1.2厂房 10KV 变电站系统设计 (负荷计算、设备选型等) 保安电源设计，厂房工艺及公辅设备配电、照明系统等设计。(1分) 2、消防、环境、节能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 (2分) 3、造价估算 (2分) 在确保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美观等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成本控制措施，措施应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估算资料齐全，满足招标要求，确保成本最优。 4、设计配合服务要求 (2分) 提供优质服务 (含派专业人员配合业主做好设计汇报、会议记录、后期服务等相关工作) 设计进度计划完整，主要节点清晰，列出详细节点计划及发包人审图后修改反馈周期。投标人可图文并茂详细阐明其设计进度安排、进度控制措施。为保证图纸设计质量，采取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应有效可行且有针对性。	10
4	项目的难点、关键问题及应对措施	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从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等	5
5	合理化建议	施工图设计工期保障的合理化建议；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阶段针对后期施工便捷性、经济性的合理化建议。	3

备注：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②技术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方案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除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商务标评审 (2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类似业绩	<p>1) 投标人企业业绩: 投标人企业自2020年2月1日以来设计过类似工程设计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geq 50000\text{m}^2$且空气洁净等级十万级或优于十万级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2月1日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geq 50000\text{m}^2$且空气洁净等级十万级或优于十万级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注: ①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②同一业绩若同时满足“投标人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仅可计取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③若合同不能反映时间、建筑面积和空气洁净等级的, 需提供建设单位或行政审批单位出具的签章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 视为未提供④项目负责人业绩非投标人承接, 不予认可⑤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 (V7.0) 为准。</p>	8分
3	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本项满分2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还应配备以下专业人员: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同时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设计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1分, 本项满分3分。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本项满分2分。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执业资格的得1分; 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设计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1分, 本项满分3分。 ④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执业资格的得1分; 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执业资格的得1分; 设计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1分, 本项满分3分。 ⑤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供配电) 执业资格的得1分; 本项满分1分。 ⑥动力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执业资格的得1分, 设计过类似工程业绩的得1分; 本项满分2分。 ⑦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 本项满分1分。 ⑧项目技术顾问1名: 具有高级工程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0.5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5分; 本项满分2分。</p> <p>注: 1、类似工程是指自2020年2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geq 50000\text{m}^2$且空气洁净等级十万级或优于十万级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注: ①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p>	19分

	<p>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②若合同不能反映时间、建筑面积和空气洁净等级的，需提供建设单位或行政审批单位出具的签章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不能反映相关数据，视为未提供③各专业负责人业绩非投标人承接，不予认可④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p> <p>2、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2022年10月~2022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资格证书均需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注册证书无法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的，需另行提供可反映注册单位信息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官网截图提供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人员不可兼任。</p>	
--	--	--

2、第二阶段：

1) 经济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p>1、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p> <p>2、评标基准价=A。</p> <p>3、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通过评审，择优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少于5名全部推荐）。

4、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5名（少于5名全部推荐），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 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 总意见持保留 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 标基准价的绝 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 总意见持保留 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设计方案文件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项目组人员配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5 投标人信用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作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

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评审项，综合各投标人评审因素择优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3.2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定标办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本项目不适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3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 (1) 投标报价； N=5
-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
-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 N=5
-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N=5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N=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如下：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技术标评价高、效果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效果差、设计深度低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为准）；

(5)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多的优于类似业绩少的；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5），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该类票决仅进行一轮。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中标人公示期间，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3 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发布中标人公告

1、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图深化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无锡力神新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工程一期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厚仁路北侧、大成路南侧、东盛路东侧、联谦路西侧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无锡力神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无锡力神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对工程提供施工图深化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

1.2各相关专业的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管理的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书；

2.2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3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已批准的院区规划图、发包人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工艺设计图纸及文件；

2.4国家、江苏省及无锡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的各类法规、规章及标准。

第三条 施工图深化设计内容及要求

3.1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约59529平米，总建筑面积约13.3万m²，本次招标为一期部分，建筑面积约9.9万平米，含厂房1、厂房2、污水处理站、综合甲类库、丙类综合仓库、各门卫、机加工车间（配合建安设计），建安费约45000万元。

3.2施工图深化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为红线地块内的一期工业部分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综合楼、研发楼及110KV变电站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但需预留该处的各专业市政接口），主要包括：厂房1、厂房2、污水处理站、综合甲类库、丙类综合仓库、各门卫、机加工车间、各单体连接通廊（不含厂房至综合楼及研发楼），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10KV变电所（含高低压设备、含红线内变电站出线至各建筑物变电所）、洁净车间、装修设计、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蒸汽及凝结水、压缩空气、氮气、真空、电气及电力、二次配、消防、智能化、电梯、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室外市政配套、自来水、燃气、景观绿化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图设计（通过图纸审查）和用地红线范围外与本项目有直接关系市政管线等对接图纸设计，施工阶段各项技术服务、

工程验收等相关工作。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建筑、结构（含钢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动力、智能化、BIM 专项设计、装饰装修（室内公共区域装修设计）、景观绿化（含标识标牌、交通标识、围墙、停车场、室外设施等构筑物）、室外市政（包括道路、管线综合、给排水、电力排管、路灯、安防、通信排管）等设计，以及包含上述内容的各项设计审查。

(2) 服务：配合招标人完成各阶段招标、配合水、电、气、汽申请工作和报建等工作，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基础验槽等技术服务工作，参加工程例会及时处理现场施工技术问题，定期组织或参加工地巡查并向招标人提交巡查报告，组织或参加相关施工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提供相关专题报告，对设计工作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专业设计、施工深化设计提供总控、协调、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参与隐蔽工程、专项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除以上主要设计内容外，其他在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而上述表述中未涉及到的相关内容均属于本合同设计范围，设计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要求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充分和全面表达。

本次设计不包括以下内容，但须考虑预留、衔接及设备布局：

(1) 燃气输气管道及燃气调压站；

(2) 确保综合楼及研发楼正常使用的室外各专业预留管道及接口。

本项目不包含勘察工作。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本工程批准文件	1	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2	用地（附红线范围）、项目批准文件、地形图、已有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1	
3	初步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	1	

注：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随设计进度需求提交。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	提交日期
1	送审工程施工图	带章电子档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历天
2	土建招标用施工图	带章电子档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历天

3	土建建安施工图	8	土建总包开标后3日历天
4	机电招标用施工图	带章电子档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5日历天
5	机电施工图	8	机电开标后3日历天
6	全套电子版文档一套（包含所有成果内容）	1	与施工图设计成果同步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费及支付

本项目合同（含6%增值税）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费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专家论证费用等，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具体费用支付进度如下：无预付款；土建建安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且全套机电施工图通过业主评审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所涉及的所有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

说明：

1) 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出具假发票，后果由出具方负责），经核准后30天支付。

2) 在每次支付合同款时，可扣除设计人违约金、发包人代扣代缴（如有）等的应扣款项后进行支付，且设计人须按扣款前金额开具需方本项目所在地税务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方式为：电汇(T/T)、银行承兑汇票、网银、其他方式。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相关设计要求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成果的，设计人应全力配合，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7.2.2 本合同项下建构筑物的基础和主体结构构件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50_年。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延期，则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天计取，误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20%。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成果后，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发包人及设计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部位验收、参加消防等专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报验手续，及时履行应有设计人提供的签字盖章等工作，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2.5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需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2.6 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发包方认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处理、主要材料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如有必要应在由发包人参加的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发包人提出专家论证报告书。专家论证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范围内

7.2.7 施工图深化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缺陷，设计人需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2.8 施工图深化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进行外形效果等材料选择，设计人应予以配合。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2.9 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员工离职、工伤、疾病等设计人不可控原因除外）。设计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巡视三次，出现技术性问题时，需随叫随到，及时为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不配合，则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次的违约金。

7.2.10 施工总包进场至产线调试结束期间，设计人须派有丰富经验的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移交全过程技术指导。

7.2.11 设计人应负责综合平衡本项目涉及到的各专项专业设计方案。特别是涉及水电等专业施工内容，设计人应负责会同专业设计单位做好综合优化并表现在施工图中，便于现场按图施工。

7.2.12 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由于设计人工作结果错误或遗漏的，则设计人除免收此部分设计费外，还应负责及时的修订和补充，如果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则由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设计人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2.13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项目参建任何一方提出的变更请求。

7.2.14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人除了予以解决外，还须提出关于工程造价变化的测算，列明清单，满足发包人要求，供发包人决策后实施。如不配合，则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次的违约金。

7.2.15设计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移交八份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并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

7.2.16若设计人拥有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人应当将本工程中的相关专业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得另行安排二次设计。若不能一次性设计到位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对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进行深化设计，且须按照约定的总图相关资料文件的份数提交二次深化设计资料，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同时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应的审核性服务工作。设计人应根据需要为二次设计报批及其他二次专业设计提供审核、图签和签章。

7.2.17如有需要其他单位二次设计情况，二次深化设计单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设计人不得擅自分包，如有违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次。

7.2.18为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设计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且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7.2.19为保证设计品质及工作的连续性，保证设计周期，设计人承诺组织良好的设计团队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且必须确保参加本工程的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确需更换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的（员工离职、工伤、疾病等设计人不可控原因除外），设计人需书面报告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及时更换服务质量不满意的 design 工程师。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发包人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可研报告等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设计人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设计人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设计人违反此条款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8.2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而蒙

受的全部损失。设计人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该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8.3 设计人对本合同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宣传，或为宣传需要而使用发包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8.4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中标投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相关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原因要求，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传真），设计人未开始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图深化设计费。

9.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设计人应将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赔偿于发包人。

9.3 由于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施工图深化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9.4 设计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但如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与发包人要求有较大偏差，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设计人工作结果错误或遗漏的，造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则设计人除免收此部分施工图深化设计费外，还应负责及时的修订和补充，如果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则由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损失进行按实赔偿。同时设计人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6 由于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节点提供的BIM模型数据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任务书中BIM模型设计交付标准和验收标准相关要求），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若现场施工因设计原因产生管线碰撞或空间不足的，由设计单位承担返工责任及费用。

9.7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设计人应无偿对此部分内容在发包人限期要求内进行变更设计，若导致工程必须变更或需增加施工措施来进行弥补的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10万，设计人需承担5000元/处的违约金；若变更或弥补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设计人需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8 因设计出现缺陷导致发生设计变更的，若变更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10万，设计人需承担5000元/处的违约金；若变更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设计人须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9 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设计变更费用，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设计变更的，原则上不支付任何费用。

9.10 设计人应对材料、设备，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设计人应无偿提供配合，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图纸中不得为某种材料或产品制定特殊的或有违国家规范要求的尺寸或型号，一经发现则属于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改正，并由设计人承担每处5000元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

9.11 设计人应严格履行向发包人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若因设计人后期服务不到位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将承担全部损失。若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员擅自缺席发包人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若因设计人员的缺席而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

9.12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擅自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全部已付款，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设计人仍予以补足。

第十条其他

10.1 设计人至少派一名五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驻场人员，设计人如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0.2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须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施工图深化设计管理制度。发包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施工图深化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10.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除了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外，还应满足并配合发

包人在规划、消防等报审及发包人审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份数，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0.4 设计人负责对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施工图深化设计联络工作。保证施工图深化设计成果满足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关审查合格意见书。设计人在施工图深化设计过程中应主动和其它相关单位沟通以保证各交叉作业及管线敷设的顺利无误。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设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6 设计人除了履行合同中明确的内容，还需无偿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咨询及关联性服务，及时对发包人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解答，必要时提供文本资料或参考依据。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应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相符合。

10.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生效后，由设计人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无锡力神新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一期）设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见设计任务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标（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无锡力神新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工程一期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文件;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称或注册证号：	
2	服务期限	15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4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5	质量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无锡力神新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工程一期工程设计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或电子投标保函或银行保函（保单）的扫描件。

七、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BIM设计		
2	施工图深化设计（不含BIM）		
3	其他（如有）		
4			
.....		
	合计		

注：上述合计报价为总价包干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标（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

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建筑构思与创意
- 2、平面布局及功能配置
- 3、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 4、项目的难点、关键问题及应对措施
- 5、合理化建议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十、其他资料

十一、附件 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

- 1、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开标程序：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使用密钥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组织开标活动。（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名称。（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校验。校验不通过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道程序。（4）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状况。（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招标代理将根据各投标单位办理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诚信信息库入库时所留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更新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其次，进行招标人解密。（6）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招标代理将及时告知各投标单位开标结果。（7）宣布开标结束。
- 3、因采用不见面开标K值由招标人随机抽取（本项目无K值）。
- 4、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 6、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十天前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